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 案例 1

#### 相邻关系中的隐私权保护与容忍义务边界

##### ——黄某诉邵某隐私权纠纷案

#### 关键词

隐私权 容忍义务 动态系统论 邻里相处

#### 案情简介

原、被告系同一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 20 米，在小区已有安防监控设施的基础上，被告为随时监控住宅周边，在其入户门上安装一款采用人脸识别技能、可自动拍摄视频并存储的可视门铃，位置正对原告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原告认为，被告可通过手机 app 操控可视门铃、长期监控原告住宅，侵犯其隐私，生活不得安宁。被告认为，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 3 米，拍摄到的原告家模糊不清，不构成隐私，其从未有窥探原告的意图，对方应予以理解，不同意将可视门铃拆除或移位。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拆除可视门铃、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虽是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但该设备拍摄的领域超出自有空间，摄入了原告的住宅。而住宅具有私密性，是个人生活安宁的起点和基础，对于维护人格尊严和自由至关重要。虽然从可视门铃拍摄的片段看，原告住宅内的影像不够清晰，但该设备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启动拍摄，还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以此积累大量的影像数据。并且，从现场环境分析，双方长期近距离相处、相对熟悉，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以此获取原告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原告的生活安宁也将受到侵扰，邻里关系也确实受到了影响。即便被告没有窥探的故意，其安装行为本身也将导致原告失去对隐私的控制，侵害原告的隐私权。所在小区已为业主配备了一定的安保设施，从现场情况来看，如对选择的设备或安装位置加以调整，也有能兼顾原告隐私保护的改良方案，被告的安装并非必要。

综上，被告要求原告对安装行为予以容忍，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因原告无充分证据证明因被告的行为造成精神及物质损害，故法院判决被告拆除可视门铃，而对原告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请求未予支持。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后隐私权保护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伴随信息化社会

进程的加快，大数据处理和算法工具被深度应用，获取个人信息及隐私的方式愈发多样、隐蔽，受到大众关注。本案的审理，从构建和谐、友爱、互信的邻里关系出发，围绕如何解决相邻权与隐私权保护的价值冲突问题，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一、以要件分析为中心，强调人文关怀，融入特定场景，认定侵权事实

隐私权作为人们保持私生活独立性、自主性的权利，已经成为个人群体价值之重要内容。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丰富了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其中，第一千零三十三条明确将“拍摄他人的住宅”界定为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可见，行为人的动机及实际损害后果，并非认定侵权的必备要件。进一步而言，保护隐私权不受侵害，考量的应该是一种可能性，即集合行为人处的所有客观因素，能否对个人隐私造成现实威胁。

在自有空间内安装视频监控，本是个人行使支配权、发挥物的效用的体现。然而，一旦未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极有可能触及他人的私密空间，或是与私人生活高度关联的公共空间。至于会否侵害他人的隐私，不宜单从拍摄的片段判断，需结合环境综合考虑，具体包括设备的功能、安装的位置及角度、拍摄对象的实际距离以及拍摄内容与个人私密的关涉程度等因素。如本案可视门铃这类人工智

能装置，即便拍摄效果不够清晰，但在相对熟悉的邻里环境中使用，可通过集中比对、分析所摄内容，获知他人的行程信息、乃至私密空间内的活动信息，此种情形应认定侵犯他人隐私权。

## 二、引入动态系统论，把握利益平衡，划定容忍义务边界，给出行为指引

受地理位置影响，相邻方在日常生活中确实存在触及对方隐私的可能，相应的，对方亦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但需要明确的是，容忍义务忍受的是相邻方正常行使权利时带来的轻微不便或不利益，应在合理限度内。对此，可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运用动态系统论进行评价。具体而言，应结合权利位阶的排序规则及“比例原则”，即是否具有私力救济的必要、选择了对他人隐私权侵害最小的方式、造成的影响相对可控等作出认定。

本案中，被告主张系为保障家庭安全而安装，但该小区的安保并无明显瑕疵，被告也未选择对他人隐私影响最小的方式和设备，案涉可视门铃的安装位置及功能，明显超出了原告合理预见及防范的可能。因此，该设备的安装，在被告而言并非必需，对原告的隐私却造成了侵害。而隐私权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保护序位仅次于物质性人格权，原告在本案中并不负有容忍义务，可视门铃应予拆除。

综上，本案立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义，彰显了人文立场。就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的享有发生冲突时的权利保护序位进行了探索，弘扬了“以和为贵、和而不同”的邻里相处之道。

## 案例 2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野下用人单位管理权正当性之检讨

——上海某物业有限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 关键词

用工管理 违法解除 公序良俗

#### 案情简介

王某系上海某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保安。物业公司处适用的《考勤管理细则》规定，员工请事假一天由主管领导审批，连续二天由行政事务部（办公室）审批，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累计旷工三天以上（含三天）者，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公司有权辞退，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不予支付经济补偿。王某签名确认签收并学习了上述文件。2020年1月6日，其因父亲病重向主管提交请假单后回安徽老家，请假时间为1月6日至13日。次日，王某得知公司未予准假后返回，途中得知父亲去世便再次回家处理丧事，最终于1月14日返回公司，次日开始上班。1月31日，物业公司以王某累计旷工超过三天，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为由将其辞退。王某因此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物业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获得支持。物业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关系具有鲜明的人身依附性和从属性。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具有管理的权利，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惩戒。但，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应遵循合理、限度和善意的原则。解除劳动合同系最严厉的惩戒措施，用人单位尤其应当审慎用之。王某因父去世回老家操办丧事，既是处理突发家庭事务，亦属尽人子孝道，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的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物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给予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宽容。王某其父于2020年1月7日去世，于1月12日火化下葬，故王某所请1月6日至1月13日的事假在1月7日后性质发生改变，转化为事假丧假并存。扣除三天丧假，王某实际只请了两天事假。考虑到王某老家在外地，路途时间亦耗费较多，王某请事假两天，属合理期间范围。在此情形下，物业公司不予批准，显然不尽人情，亦有违事假制度设立之目的。1月14日不在请假期间范围，王某未按时返岗，可认定为旷工，但物业公司以王某未经批准即休事假两天及1月14日旷工合计旷工达3天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罔顾事件背景缘由，机械适用规章制度，严苛施行用工管理，显然不当。

据此，认定物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物业公司支付王某赔偿金7万余元。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

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用人单位管理权的行使需以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作为正当性依据，同时亦需遵循公序良俗原则，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中，王某确系未经批准擅自缺勤，从外观上看的确属于旷工行为，若机械进行逻辑演绎推理，则势必得出物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法的结论。但本案裁判仔细考察了事件背景、缘由，对制度设计的宗旨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对王某与物业公司的行为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野下的检视，最终对物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进行了否定性评价。

#### **一、准确运用目的解释方法探究制度意旨**

本案系因事假和丧假而引发的劳动争议。事假的审批权系用人单位自主管理权范畴，用人单位有权自主决定批准与否。丧假属于法定假期，用人单位无权不予批准。本案中，物业公司认为已给足王某三天丧假，多余的属于事假，在公司未予批准的情况下，王某强行休假，属于无故旷工。

法院认为，王某为父奔丧，属至善至孝之举，物业公司本就应给予充分的尊重、理解与宽容。加之，王某来自安徽农村，而农村操办丧事礼仪繁琐，耗时较多，属于客

观事实，物业公司在法定丧假之外，不予批准哪怕是一天的事假，显然过于严苛，有违事假制度设立之初衷，构成了严苛的用工管理，不符合劳动者的合理期待，甚至存在恶意为难员工之嫌。本案裁判运用了目的解释方法诠释了事假制度设立的意旨，结合民间操办丧事的客观实际情况，认定本案王某超出三天丧假外的事假请求具有合理性，进而认定物业公司不予准假的行为显然不当。

## 二、恰当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

本案裁判文书对王某和物业公司的行为分别作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野下的价值评判，从正面肯定了劳动者为父奔丧的尽孝行为，认为其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从反面否定了用人单位不予准假在先，解除劳动合同在后的严苛用工行为，认为其不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并强调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应遵循合理、限度和善意的原则。

本案裁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司法裁判说理过程，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价，综合考量了法、理、情、德等多元评价要素，将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有机结合，既体现了法治精神，又彰显了人文关怀，增强了裁判文书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一个案例胜过千言万语”。本案裁判，准确地阐明了事理，详细地释明了法理，积极

地讲明了情理，以个案形式宣扬了和谐的价值目标、公正的价值取向和友善的价值准则，实现了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是一个生动的法治故事和良好的法宣素材。

本案裁判生效后，经媒体宣传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话题最高位于微博热搜榜第一位，浏览总量达 10 亿人次，成为近年来参与讨论人次和正面评价最多的民事案件之一，获得社会公众和官方评论一致肯定，使“小案件”发挥了“大效应”，发挥了司法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 案例 3

#### 用人单位面对“职场性骚扰”的防治义务认定

——林某诉上海某物流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关键词

职场性骚扰 用人单位防治义务 职场文明

#### 案情简介

林某系上海某物流公司员工。2021年，该公司一名女职工在离职前夕通过公司微信群发布“曝光声明”，直指林某在去年部门团建时对其进行劝酒，并多次搭肩、搂腰，在其明确抗拒后仍不停止，甚至趁包厢无人时试图强吻。公司为此展开调查，多名女职工相继站出来，表示曾受到林某的言语或行为骚扰，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钉钉聊天记录等进行佐证。为此，物流公司以林某对多名女员工存在言语上和行为上的性骚扰行为，影响公司正常工作风气，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违反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为由，依据公司《员工手册》相关规定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林某为此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物流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余元。劳动仲裁委审理后未支持林某的请求。林某不服仲裁裁决结果，遂起诉至法院。审理中，物流公司申请被骚扰的女职工作为证人到庭作证。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证人已经离职，其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其证人证言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呼应，具有较高可信度，林某亦承认其曾靠近证人并有过试图亲吻的行为。且根据林某和其他女同事的聊天记录，其行为均明显超过正常同事交往界限，已造成女同事心理不适。林某多次对女同事有不当言语及行为，即使发生于工作场所之外，也已经对公司的工作氛围、工作开展造成影响，其行为有违公序良俗，亦违反了劳动者所应遵守的基本职业道德，物流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故对林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林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 一、职场性骚扰行为的认定

性骚扰是指以身体、语言、动作、文字或者图像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而对其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其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及性暴力等行为。是否满足“违背他人意愿”这一要件是判定行为人的相应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的关键。原则上，应从遭受骚扰一方的视角予以分析判断，并着眼于具体行为是否会造成其心理不适以及达到不适的程度。

### 二、职场性骚扰受害人的困境

日常生活中，职场性骚扰行为表现多样，在不同行为形态下可能会侵害到受害人的人格尊严、人格自由、身体权、健康权甚至隐私权、名誉权等权益，危害极大。然而，普通职工作为职场弱势群体，其在遭受职场性骚扰时普遍囿于多重社会因素及心理因素而不愿大肆声张。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职场性骚扰行为，切忌默默忍受，而是要积极向有关组织、单位等机构寻求帮助，同时应注意及时保留证据，避免在维权过程中因为证据缺失而陷入“有口难辩”的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典并未以性别区分性骚扰的受害者，故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均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

### 三、用人单位的防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的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这一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的性骚扰防治义务应全面贯穿于事前预防、事中制止和事后处置三个阶段，为保障职工免受性骚扰危害，用人单位应积极完善相应监督预防机制，并力求做到事实调查清楚、证据收集全面、处置

程序合规合法，以解决其在用工管理过程中处置性骚扰问题所普遍面临的界定难、发现难、举证难、平衡难等问题。

#### **四、职场性骚扰的防治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职场性骚扰问题由来已久，本案中林某通过言语、行为等方式对多名女同事实施性骚扰，侵害了女同事的人格权，造成女同事精神负担，其行为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用人单位履行好性骚扰防治义务，不仅能使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得到更充分的保护，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营造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对于提升我国人格权保护水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具有重要意义。

## 案例 4

### 赠与中附带赡养义务的违约责任认定

——蔡某某诉张某某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 关键词

赡养 附带义务 赠与

#### 案情简介

原告蔡某某与被告张某某系母子关系，被告系原告的大儿子。2007年，原告夫妇俩与儿女们商议，把老两口与小儿子名下的房屋卖掉，房款中属于老两口的份额以及股票账户里的钱都用来给被告大儿子购买新房，并约定购买新房后老两口与大儿子同住，大儿子要多尽赡养义务。起初，老两口一直与大儿子一家三口一起居住。之后历经老父亲去世，大儿子离婚等一系列事件，蔡某某和大儿子的关系逐渐恶化。大儿子把共同居住的房子卖掉，并坚持把蔡某某送到养老院。蔡某某认为，当初赠与购房款是以大儿子负责养老为前提，因此要求大儿子偿付卖房的部分钱款。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大儿子与父母之间没有签订书面的附有义务的赠与协议，但根据双方的陈述及相关证据，双方事实上形成了附带条件的赠与，即该笔款项是以大儿子履行更多赡养、照顾义务为前提的。因母子关系恶化，

大儿子不再愿意和母亲共同居住，系未妥善完成接受母亲赠与时附带的义务。考虑到大儿子从卖房款中获得的利益、货币贬值及十多年来对母亲日常生活的照顾支付的医疗费等情况，最终法院酌情判定大儿子偿付母亲 70 万元。

### **典型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则社会稳定。本案系关乎民生养老的典型家事纠纷案件，致力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以及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对于同类型家事纠纷的审判具有借鉴意义。

#### **一、家事审判中，应兼顾法律的尺度和温度**

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处理家事纠纷时，不仅要维护法律的权威，定分止争，更要维护家庭的和睦、社会的稳定、人性的善良。在家事审判中，事实和证据固然重要，但案件背后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感联结亦不可忽视。家事审判需要树立能动的司法理念，合理把握社情民意，提高价值判断能力，以维护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为核心，以此来促进社会树立起健康正确的家庭观念。

本案中，大儿子与父母之间虽然没有签订书面的附义务赠与协议，但从当初购房背景来看，父母出资帮助大儿子购房时有着殷切愿望，即在耄耋之年能够“养儿防老”，安度幸福晚年。即便是父母与子女之间，赠与也是一种约

定，且可以是一种附带义务的约定。子女在接受赠与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有违诚信原则，父母可以向子女主张违约责任。

## 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使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父母子女间的亲情本就是人类家庭关系中最朴素、最深沉的情感。现如今，父母出钱帮助子女买房的不在少数，不少父母为了给儿女买一套房，花费了毕生的积蓄，甚至变卖唯一住房筹集购房款，就是为了减轻子女日后的生活压力。对此，子女自然应当多尽孝道，勤加照顾，保障父母的老年生活和居住权益。

“百善孝为先，孝为德之本。”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法律明确规定父母与子女各自的义务，就是为了保障幼有所育、老有所养。从司法实践看，绝大多数赡养纠纷案件背后都有着复杂的家庭矛盾。经过长时间积累，矛盾

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致使老年人辛苦养育子女大半辈子却无法从子女处获得经济帮助和情感慰藉。因此，法律也将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筑牢老有所养、老有所居的最后一道防线，适时引导子女善待并尊重父母，充分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本案的判决，将和谐、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家事审判中，体现了司法维护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的价值取向，表达了司法为民、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发挥了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特殊作用。愿天下的子女都能明白善待父母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愿辛劳付出了一辈子的父母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 案例 5

# 以“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平衡价值冲突的尺度

## ——曹某诉上海中核某公司、中核控股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关键词

逾期交房 违约金 不可抗力 诚信 友善

### 案情简介

曹某等 318 户业主与上海中核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青浦区徐泾镇某小区房屋。合同约定开发商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主交房，因疫情影响，开发商复工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向业主交房。原告曹某等 32 户业主认为开发商逾期交房构成违约，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损失。被告认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交房系因不可抗力所致，属于免责事由，在疫情期间也一直努力寻求交付房屋的办法，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迟延履行房屋的违约行为是否因不可抗力免除责任。本案被告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已符合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由于疫情防控措施无法举行交房活动，确系无法预见疫情防控措施所致；被告在 2022 年 3 月底至 5 月期间采取了邮寄、微信以及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业主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房的情况，复工后即着手举行交房活动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陆续完成房屋交付，结合当时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被告为完成 318 套房屋交付活动所用时间，也在合理期限内，故被告迟延履行交房义务，系因不可抗力所致。

双方本应客观认识疫情对合同正常履行的影响，根据诚信友善、互谅互让、共渡难关的原则，积极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房屋交付问题，以实际行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虽有合同约定，但合同也约定了“不可抗力”的例外情形，被告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交房义务，符合民法典关于受不可抗力影响免除责任的规定，且及时履行了通知业主的义务，故原告在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时，应当与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内涵相符合，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守护平等、公正的社会秩序，建立诚信、友善的交易环境，理性行使合同赋予守约方的权利，善意容忍违约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瑕疵履约行为。据此，判决不予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法律和道德是两种基本社会规范，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一方面，通过发挥司法的规范、教育、引领功能，指引公民在行使民事权利遇到价值冲突或法律漏洞时，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行为准则，有助于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引导回归解决法律纠纷的正确路径；另一方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裁判价值冲突时平衡与选择的尺度，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对于司法裁判的认同度，使人民群众更能从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准确识别需要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案件**

本案系 32 起群体案件，既涉及疫情防控措施对民事主体权利影响的敏感话题，又是当下业主与开发商之间因逾期交房引发的热门群体性纠纷，案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争议度，开发商遵守疫情防控措施推迟举办交房、验房活动与业主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之间，确实存在道德评价与具体行为规范和价值引领导向的冲突，属于需要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重点案件。

### **二、准确适用法律规定与运用具体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契合**

关于开发商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行为是否因不可抗力免除责任，首先从事实查明部分，结合交房活动包含办理

现场交接手续以及业主验看房屋等需求，无法完全通过线上形式办理的实际情况，根据查明的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开发商取得住宅交付许可证的时间来看，开发商存在无法预见疫情防控措施以及配合停办人员聚集性活动避免交叉感染的事实。由此可见，开发商逾期交房完全系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所导致，在此期间也始终主动作为。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评价开发商迟延履行义务属合情合理，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如若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也与核心价值观相违背，因此法院确认开发商迟延履行交房，构成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在适用裁判依据时，法院先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结合开发商积极履行通知业主的义务并最终在合理期限办理交房的事实，在进一步释法说理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双方行使民事行为时应当符合“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评判标准，理性解决纠纷，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秩序，从而将“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法律规定相互契合。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存在价值冲突时的平衡与选择**

“诚信、友善”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从个人行为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本案首先从证据认证确定开发商迟延交房的逾期时间符合不可抗力的影响范畴，然后准确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免除责任的法律规定，最后面对业主作为守约方要求赔偿的请求，与开发商因不可抗力免责的主张，两者之间存在价值冲突选择时，将“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从法律原意出发，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价值冲突时平衡与选择的尺度，进一步明晰法律内涵、论述裁判理由，具体所运用的“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案情以及所适用的民法典不可抗力免除责任的法律规定相互契合，既能引导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权利滥用，又在司法裁判中体现了价值权衡后实质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 案例 6

# 自发性娱乐活动中突发猝死事件参与者及组织者责任之认定

——姜某某等诉吴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

### 关键词

生命权 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 救助义务

### 案情简介

2021年某日下午，唐某某与洪某某、陈某某、周某某四人同一桌在吴某某家中打麻将，期间唐某某出现身体不适。当日14时10分，陈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14时16分急救车到达现场，15时02分唐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系猝死。后，唐某某妻儿姜某某、唐某将吴某某夫妇及其他参与者共五人诉至法院，要求五人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39万余元。吴某某等人表示，当日唐某某称有点出汗，众人询问其是否需停下，其称不需要。后唐某某趴在桌上，众人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对唐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吴某某夫妇另表示，其未经营麻将馆，纯属邻居间休闲娱乐。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打麻将是自发性娱乐活动，从日常生活经验而言，短时间内打麻将的行为于一般人而言不具备人身危险性，不会导致受伤或死亡的结果，参与者不

会也不可能预见该行为具有危险性。唐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自身身体条件能否打麻将明知并负责。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五被告存在延误救治或者具有其他侵权行为，也无证据证明五被告的行为与唐某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对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吴某某夫妇自愿补偿3万元，系对自身民事权利的自由处分，予以准许。

故判决：一、吴某某、陈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姜某某、唐某3万元；二、驳回姜某某、唐某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和谐友善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美德，和谐友善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倡导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友善共处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本案所涉的打麻将行为属于自发性娱乐活动，公众参与各类娱乐活动有利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亲友情感交流，民法典也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开展社会交往。

但在此期间如果发生受伤、猝死等事件，参与者及麻将馆经营者是否应承担责任，需从行为、过错、因果关系等方面综合分析进行认定。如猝死是因个人疾病等原因，打麻将过程中未出现推搡、争执等诱发疾病的外部原因，其他参与者及时采取了拨打急救电话等必要救助措施，则

参与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经营者发现患者病情发作，未及时联系医生前来救治或者未采取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等必要救治措施，应认定经营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参与者存在采取错误救助措施的侵权行为，也无证据证明参与者的行为与死者死亡存在因果关系，而麻将馆经营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其救助行为符合一般认知的救助反应，与管理与控制能力相适应。故参与者和经营者均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般而言，打麻将等自发性娱乐性活动不具有危险性，每位参与者在活动过程中仍应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考虑自身状况，量力而行。出现病情发作情况，其他参与者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可认定已尽到了必要的救助义务。除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人员外，不能苛责公众在此类活动中承担较高的救助责任。

虽然死者遭遇令人唏嘘，家属境遇使人同情叹息，但在法理面前，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以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认定损失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强行将责任归咎于其他参与者。

本案秉持依法公正裁判原则，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对于死者为大传统思想支配下的裁判理念予以否定，明确无误地表明了司法的态度。同时，本案亦将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审判始终。吴某某夫妇经法院释法

说理后同意予以人道主义补偿，是邻里之间同情与关怀的体现，也是司法温度在个案中的展现。

本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一方面，本案裁判旨在提示社会公众在突发事件中积极结合自身能力开展救助行为，彰显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优良道德风尚。另一方面，本案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情理法兼顾，妥善化解矛盾，弘扬了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对于引领和谐、文明、友善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

## 案例 7

### 民法典权利滥用的认定及“有利溯及”的适用

#### ——浦发银行某支行诉张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 关键词

担保从属性 “三个有利于” 权利滥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4日，案外人孙某与浦发银行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820万元。被告张某等人作为担保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双方特别约定，张某的担保责任不因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而发生改变。贷款到期后，因孙某未能按时还本付息，银行将孙某及其部分担保人（不包括张某）诉诸法院。审理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孙某作为借款人，承担的还款责任仅包括1800万本金、5万元的律师费和69900元的诉讼费用，并不包括原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期利息和逾期罚息等还款责任。该案调解后，由于孙某等人仅支付了300万元，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获足额清偿，故银行诉至法院，要求张某作为担保人偿还原借款合同中的全部款项。张某认为银行无权向其主张权利。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是否应当跟随主债权借款合同内容的变更而变更。担保权利作为主债权的从权利，具有从属性，与所担保的主债权同其命运和效力。由此，担保范围和强度不得大于或重于主债权，并因主债权的变更而变更。根据主从一致原则，在借款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亦应做相应的变更。债权人未经担保人同意，减轻债务人的债务并未得清偿后，依据担保法及当事人的特殊约定，要求担保人承担减轻前的债务，构成权利滥用；本案基于“三个有利于”标准进行有利溯及，对于坚持担保从属性原则、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弘扬公平正义理念，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担保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为债权人未经担保人同意，变更主债权范围后，担保责任的范围应否做相应变更。根据担保从属性原则，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主债权范围。本案判决从债权人的前述行为构成权利滥用、本案适用民法典规定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几个方面，突破“法不溯及既往”规则，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判决担保人仅应承担减轻后的担保责任。本案在正确适用民法典“三个有利于”标准、防止当事人的权利失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司法指导意义。

## 一、担保法与民法典的担保从属性规定冲突下，应适当保护担保人的正当权益

从属性乃担保权的基本属性之一。但原担保法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来排除担保在效力上的从属性。民法典则着重强调了担保的从属性。民法典更趋向于保护担保人的权益。本案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显然更有利于恪守担保从属性观念，亦有利于担保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二、原告提出的不同清偿程序导致共同担保人责任差距过大时，应认定为滥用权利

本案中，被告作为共同担保人，应与其他担保人享有共同的担保权利。因原告的多次起诉，客观上导致共同担保人利益失衡并承担不同的担保责任的，应认定原告的行为构成权利滥用。本案中原告在2016年6月首次提起诉讼时，仅起诉了借款人和部分担保人，未起诉本案被告。

该案中，原告减轻了借款人和部分担保人的责任却未得到足额清偿后，转头再次起诉本案被告，要求其承担未减轻前的担保责任，明显会导致担保人之间的利益失衡，并导致被告行使追偿权的困难，应认定其行为构成权利滥用。即根据主从一致原则，被告无需对被减轻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三、民法典有利溯及的认定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理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担保法进行裁判。担保法存在着“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的规则，本案当事人因此达成了担保责任不因主债权变更而变更的特殊约定。实施上，本案中，如适用该规定并遵守当事人的约定，会导致出现被告无法行使追偿权、共同担保人利益失衡等显著不公平的情形。为避免出现此类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若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宗旨，本案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但适用民法典的主从一致规则，判决被告不承担被减轻的债务，客观上能保障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例 8

### 无力负担高价彩礼悔婚后的“已交付彩礼”返还请求认定

#### ——张某诉武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关键词

彩礼 退还 婚约财产纠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情简介

2019年9月，张某与武某系同乡，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在相恋一年后双方准备步入婚姻殿堂组建家庭，并协商确定在武某父母经营的饭店举办订婚酒宴。按照双方老家习俗，应由男方负责置办订婚酒宴，故张某父亲向武某母亲银行转账了33500元用于支付酒宴开销，另购买香烟、酒水等花费70000余元。订婚当日，张某现金交付武某彩礼66666元，席间两人收到双方父母及亲友给付的改口费合计77600元。此外，张某还给武某购买了某品牌钻戒一枚。2021年春节后，双方商量结婚事宜，武某父母提出结婚彩礼还要660000元，并要求张某在沪购置婚房，经长达半年的协商后最终确认次年1月1日结婚，张某再给彩礼266000元，婚房暂不购置，婚后双方居住在张某父母家，但张某仍因此与武某产生了隔阂，且矛盾加剧。后张某与案外人孙某于2022年1月30日举办婚礼，并要求武某退还彩礼、钻戒、改口费，承担订婚酒宴费用等，但武某拒绝退还，故张某起诉至法院维权。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的给付是我国民间传统的婚俗习惯，系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由男方向女方交付的一定金额的钱款、一定数额的财物等。通常情况下，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彩礼应当退还。张某为订婚向武某支付的 66666 元及订婚钻戒 1 枚属于彩礼性质，双方未结婚，应予以退还。去除武某已经向张某转账支付的 40000 元，判决武某应向张某退还订婚彩礼 26666 元及钻戒 1 枚。改口费及办理订婚酒宴费用不属于彩礼，且按照双方认可的老家婚俗，订婚酒宴由男方张某负担。判决驳回张某其余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婚约财产纠纷。该案的裁判探究了司法实践中彩礼的性质、范围、金额、给付目的，是否应退还及退还条件、金额、范围的判断标准。倡导移风易俗，形成和谐、友善的社会文明新风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给付彩礼的婚俗具有规范和引导作用，教育年轻人牢记爱情初衷，体悟婚姻真谛，感恩父母付出，构建文明简约、和谐、健康的婚俗文化。

### 一、彩礼的内涵及法律性质

彩礼，俗称聘礼、纳彩等，系指以结婚为目的，男方向女方或女方父母给付的金钱、财物等。彩礼的给付系我

国民间流传了几千年的婚俗习惯。婚约不同于普通的民事合同，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订婚并非结婚的法定程序，彩礼的给付亦不是结婚的必要条件。但对彩礼的给付及返还等相关内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明确规定。有观点认为，彩礼的给付为赠与合同；有观点认为彩礼的给付为附条件的赠与，具体为附生效条件的赠与。男女双方结婚，彩礼的给付生效，如果男女双方未结婚，彩礼的给付未生效，自然应当返还。

## 二、彩礼给付的目的意义

在习俗传统上，彩礼给付系男方为迎娶女方成为男方家庭成员而给女方或女方父母的钱款、财物。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独立和社会文明进步，移风易俗，男女双方结婚后成为独立的家庭，成为独立的社会单元。男女社会地位平等，从姻亲关系上看，男女双方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司法实践中女方父母接受彩礼后，大多将彩礼交给女方用于男女双方结婚后共同生活。彩礼给付目的及意义系男方对女方父母养育女儿的感谢及对男女双方小夫妻组建家庭的美好祝福。构建和谐、友善、和睦、幸福的家庭生活环境，应大力倡导移风易俗，贯彻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彩礼的给付应量力而为，应符合彩礼给付的初衷，避免本末倒置。

## 三、订婚彩礼退还规则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法院应予支持退还彩礼的情形包括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在现实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经用于共同生活，事实上已经转化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殆尽。

因此，在审理涉及彩礼退还的案件时，在审判理念上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倡导树立文明、和谐的婚俗文化。应充分尊重当地的婚姻习俗，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彩礼给付的金额、范围；男女双方有无共同生活及生活时间长短，有无转化为双方共同财产；彩礼现存状态，有无被双方共同消费；女方有无怀孕；如果双方共同生活，可以参照解除同居关系期间分割共同财产处理；对于悔婚双方的过错及过错大小；给付彩礼有无导致给付一方家庭生活水平显著下降（低于当地正常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

▲ 向上滑动查看更多 ▲

## 案例 9

### 罹患热射病是否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理赔范围

——徐某诉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 关键词

智障残疾人 热射病去世 意外伤害保险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情简介

2022年7月，徐某下班回家后发生昏迷，经医院诊断为热射病，医院向家属发出病危通知书，徐某多脏器功能发生衰竭，随时可能死亡。家属为减轻徐某痛苦于次日将其接回家中，徐某到家后不久去世。居民死亡推断书中载明主要死亡原因为热射病。徐某生于1980年，智力残疾四级，未婚，其母张某于2014年去世，其父系智力残疾二级，即本案原告。徐某后经职业病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其因热射病去世被认定为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案外人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社为徐某等残疾人在被告处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被告则认为，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该保险条款对意外伤害的释义为意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徐某系因热射病

去世不符合上述要求，故不属于该保险理赔范围。双方就保险理赔产生争议，原告故起诉至法院。

### **审理经过及结果**

被告除提出热射病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外，还主张徐某去世可能为高血压等基础疾病或家属接返家后其他原因所致。为了解徐某罹患热射病及救治等情况，法官分别前往救治医院和徐某生前工作单位，向主治医生和单位负责人询问相关情况，通过对热射病成因、病因诊断、基础疾病影响、治疗过程、徐某工作环境及事发当天工作内容与状态的了解，查明了相关事实。在法院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被告支付原告部分保险理赔款。

### **典型意义**

#### **一、热射病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范围**

意外伤害保险对“意外”的释义不同与通常理解的意料之外、料想不到。本案保险的“意外”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外来的，一般是指意外伤害来自于被保险人外部，而非被保险人自身内在原因所致。热射病又称重度中暑，是最严重的中暑类型，系因高气温、强烈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的环境下，机体散热障碍所致，严重者会危及生命。事发当天气温为 31℃至 40℃，徐某在连续工作后发生了重度

中暑并昏迷，现无证据证明徐某去世是重度中暑和高血压等自身疾病共同所致，也无证据证明家属将徐某接回家是徐某去世的近因，徐某去世的主要原因仍是高温这一外部客观因素，符合意外伤害对“外来性”的要求。

突发的，是指事故快速发生，且不能被被保险人所预测。事故快速发生并非要求事故发生在瞬间，而是为与长期缓慢原因所致相区别。不能被预测是指被保险人对所发生的事故不具有控制能力和危机回避能力，该能力应以社会容忍度为依据。可从原因和结果两方面的不能被预测对“突发的”进行考察。徐某在本案天气情况下工作尚未超越社会可容忍范围，其中暑昏迷不具有可预测性，符合意外伤害对“突发性”的要求。

非本意的，即故意为之，被保险人具有积极追求事故或损害结果发生的意愿和行动。徐某显然不具有追求中暑乃至重度中暑的故意，符合意外伤害对“非本意性”的要求。

非疾病的，要求事故原因来自于身体内部之外，是对事故外来性的强调，同时也以此区别于疾病险等其他类保险，徐某系因外部高温环境所致重度中暑去世，显然符合意外伤害对“非疾病性”的要求。因此，徐某因热射病去世属于本案意外伤害保险理赔范围。

## 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成案件调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合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集合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事物的共同追求、对高尚道德的共同推崇、对公平正义的共同执着。本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最终促成双方调解。

首先，以共同价值观积极调动双方调解意愿。本案中，工厂为徐某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被告为残疾人精心设计本案保险产品，社会组织为包括徐某在内的残疾人积极投保，这些举措直观反映了全社会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友爱、互助的精神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支持与帮助，共同营造了关爱与尊重残疾人的浓厚氛围。以此为基础，从保险所具有的分摊个人风险，鼓励社会互助角度出发，通过对徐某虽有残疾，但始终坚持自食其力积极生活形象的诠释，以共情调动当事人调解积极性。

其次，以公正精神查明案件事实推动调解。调解常给人以不讲事实，只谈结果的错误印象，事实上有效调解更需要建立在公正、全面的事实查明基础上，离开事实谈调解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本案通过走访医院和工作单位，对案件所涉事实进行了全面与客观的调查，这是双方最终达成调解的重要基础。

最后，以法治精神释法明理加速调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效调解离不开法律规范的支撑，通过有效的释法明理能够改变当事人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加快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达成调解。

## 案例 10

# 和谐理念在环境资源犯罪及民法典生态修复责任的刑民统一适用

——吴某某、陈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关键词

非法捕捞水产品 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 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2日23时许，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驾驶船只从住处出发，行至上海市青浦区太浦河水域，使用蓄电池、逆变器及拖网电击捕捞水产品。次日1时30分许，执法人员在青浦区练塘镇太浦河近青嘉叶姚检查站附近水域，抓获正在电捕鱼的吴某某、陈某某，同时查获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26.7公斤（已作湿垃圾处理）。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认定，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捕方式进行辅助捕捞的单船桁杆拖网，作业方法为电捕。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共同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二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在诉讼过程中，又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自愿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失予以赔偿，且已实际履行，悔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综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 典型意义

本案系环境资源领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采用禁用的方法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不仅损害了水生生物资源，也造成了整体水生态环境的损害。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协调发展。禁渔期的规定，其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保证水生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通过司法裁判，对破坏生态环境、影响自然协调发展的行为，从刑事制裁、民事修复两个维度助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对损害自然资源环境、透支生态自净能力、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理念的践行，有利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一、禁渔期内电捕鱼，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应予刑事处罚**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属于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应按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青浦区作为内陆水域，每年的禁渔期为2月16日12时至5月16日12时，期间青浦辖区内开放性、自然性渔业水域，包括湖泊及河流（河道），禁止除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电捕鱼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禁用捕捞方法，其对环境的危害是巨大的，不可持续且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影响。通过水体的电流传导性，无差别地将在生长及繁殖期的水生生物电死或电晕，不仅会造成水生生物资源的损失，还会造成鱼类丧失繁殖能力，鱼苗生长畸形，破坏水生生物群落。

地球是人类共同生活和守护的家园，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当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的退化对人类生存构成了极大威胁。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生物多样性，破坏了生态平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通过刑罚手段予以打击，践行了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统筹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进行生态修复、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侵权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丧失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对于电、毒、炸等严重非法捕捞行为，应赔偿直接损害及间接损害。直接损害包括捕获的渔获物价值及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的价值，其价值可按照实际查获渔获物价值的三至五倍计算；同时，按照不低于水生生物资源直接损害十倍计算间接损害。

本案中，检察机关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按照渔获物价值主张了水生生物资源直接及间接损害费用，该费用的主张充分考虑了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的价值、水生生物生长发育受阻、繁殖终止和栖息地破坏等方面的损害量。

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不仅要求“谁破坏、谁赔偿”，更要求“谁破坏、谁修复”。体现在环境资源审判中，司法裁判的要求绝不仅止于事后打击，更要求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可以进行替代性修复。侵权人支付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

除赔偿其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可用于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统筹修复，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